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6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翊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巫采燕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森泰景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」，而原判決係判命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436元（計算式：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加計到期日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55元，本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CH0000000	被上訴人即原告	113年3月18日	113年6月22日	159,410元
2	CH0000000			114年6月22日	885,909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